

关于对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021 号

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实能源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主营业务波动情况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贸易，2022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3,912,918.5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87.01%，对比期间毛利率分别为 0.7%和 0.12%。你公司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系油品业务增加所致。2021 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,226,277.65 元，毛利率 1.54%，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52,272,124.7 元（占比 72%）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45,765,861.26 元（占比 40.02%）。其中，向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兼第五大客户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喆石化”）采购金额 68,105,314.41 元，向其销售金额 44,072,250 元。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28,543,996.28 元，使用权资产 1,244,286.63 元，员工 12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详细说明 2022 年 1-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超过 2021 年全年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补充披露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；

（2）说明 2021 年向永喆石化销售及采购商品具体内容，并说明该公司同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如 2022 年 1-6 月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，请结合销售及采购具体内容，说明有关交易背景、相关业务安排合理性；

(4) 结合报告期收入及成本构成、石油贸易业务模式、公司人员情况、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（是否为储存油品所用仓库）、存货规模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在油品贸易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及判断依据，公司人员安排、仓储能力、存货储备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，公司油品贸易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其他应收款情况

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4,549,920 元，上期余额为 4,079,709 元，未对该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亦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。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显示，你公司应收 2021 年第二大客户嘉兴市禾气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禾气能源”）往来性质款项 20,264,045 元，账龄 1 年以内；应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建抒”）往来性质款项 4,008,921 元，账龄 1-2 年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应收上期第二大客户禾气能源款项的形成原因，与主要客户存在主营业务销售之外的款项往来合理性，有关款项支付安排，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依据；

(2) 补充说明应收控股股东上海建抒款项的形成背景，有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；如构成资金占用，请说明未于半年报及上年年报重大事件章节披露有关占用事项的原

因；说明该笔款项的支付安排，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依据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1 月 7 日